广西广电网络 EPG 广告发布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GXSW-GXKLC20193059（重 2）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广西喜旺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广西喜旺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广西广电网络 EPG 广告发布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广西广电网络 EPG 广告发布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GXSW-GXKLC20193059（重 2），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报价表；

(3)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4)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广西广电网络EPG广告发布	1	项	**一、项目需求** 电视媒体宣传要求宣传覆盖全广西范围，在广西区内的所有纳税人都能通过广电网络接受到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发布区域为广西全区 14 个地级市（包括南宁、桂林、柳州、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贵港、百色、来宾、崇左、贺州、玉林、河池）；发布媒介为广西广电网络电视机顶盒广告；发布位置为频道切换时刻画面和音量调节画面时播放。投放周期另定。 **二、技术指标** （一）宣传内容：大小为频道切换像素为 140px X 128px，音量条切换像素为 436px X 46px， 50-80 字的宣传内容，画面停留时间为 5-8 秒。 （二）宣传形式：于换台选台、音量调节时显示的提示信息在全区网络电视终端设置滚动宣传栏，保证无差漏的实时滚动播放相关重点政策内容，实时政策提醒。宣传内容由需求方提供。 **三、质量要求** （一）专用播放频道包为固定三个台（中央 1 台，中央 2 台，广西卫视），其他频道包为流动随机 20 个台，如无特殊情况每两周轮换一次频道包，扩大曝光面，提升广告效果。 （二）成交单位在制作过程中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呈现画面需清晰无误，不重影叠加，颜色均匀无色差，文字字体大小适宜，排版整齐不可呈现模糊，错字，漏字。布局合理，导航清晰简洁，其它事宜双方协商。 （三）成交单位需严格按照需求方确认的方案进行工作。为需求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保障服务质量。 **四、产品验收** （一）由甲方组建的验收小组对乙方播放的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播放时长、播放内容、播放频率以及播放质量。 （二）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肆万陆仟元整（￥746000.00 元）**。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广西南宁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广西喜旺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2019 年 6 月 11 日　　日期：　　年　　月　　日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1.2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

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磋商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二、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广西广电网络 EPG 广告发布	项目编号	GXSW-GXKLC20193059(重 2)
1	包号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陆仟元整 小写：￥_746000.00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电视媒体宣传广告投放周期结束止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喜旺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